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0]9号



关于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 党员干部的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思想，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澄清保护党员干部，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党员干部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在推进改革发展、先行先试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条 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被诬告错告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积极主动与组织人事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办理结果反馈机制，共同做好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党员干部工作。

第三条 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思想，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支持实干、鼓励创新**。坚持保护改革者、支持担当者的鲜明导向，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氛围，让党员干部卸下思想包袱、放开手脚干事。

（二）**把握政策、区别对待**。坚持“七看”标准，合理规划容错界限：

一看初衷，是出以公心还是源于私利，是为了学校整体利益及教职员工合法利益，还是为本人、他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二看节点，是在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禁止前实施，还是明令禁止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三看方向，是符合党中央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还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四看程序，是履行程序还是破坏规则，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程序，还是利用职权独断专行、搞暗箱操作；

五看缘由，是无心过失还是有心之过，是遵守党纪和法律前提下的工作失误还是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是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验不足而造成的失误或失败，还是主观故意、失职渎职、贪污腐败；

六看后果，是轻微负面影响，还是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严重危害；

七看处置，是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还是掩盖过失、知错不改。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辩证地、历史地看待和处理改革发展不同时期出现的不同问题，尊重学校发展历史，综合考虑问题发生的背景原因、动机目的、政策依据、性质后果等方面因素，认真甄别、准确研判、妥善处置，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执纪效果的统一。

（四）严守底线、精准量纪。严守党纪“高压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正确辨别失误过失与违纪违法的情形，在支持和保护改革创新的同时，坚决惩治借改革创新之名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利益输送以及严重侵害职工群众利益等行为，坚决杜绝保护变庇护、宽容变纵容，保持监督执纪严紧硬。

第四条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对党员干部的失误错误予以容错的，应当根据对党员干部造成影响的程度，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正名。

第五条 实施澄清正名，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六条 党员干部受到诬告陷害或者错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对受到诬告陷害或者错告的党员干部，采取以下方式澄清正名：

（一）向所在部门党组织以及本人书面反馈，必要时向校党委通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二）在本部门造成不良影响的，在调查涉及的人员范围内，通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等方式公布调查结果，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三）涉及选拔任用和换届提名人选的，及时向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通报，澄清有关情况；

（五）对被诬告陷害或者错告受到处理的，在澄清事实、消除影响的同时，应当予以纠正。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澄清范围和方式应当征求澄清对象的意见。

第七条 承办部门应及时将澄清正名的相关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八条 督促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时与被澄清正名的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加强正面引导，消除思想顾虑，鼓励他们继续干事创业、奋发有为。

第九条 加强对澄清正名工作的宣传和跟踪分析，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着力营造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想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9月11日